

布尔什维主义的 政治理论

[奥] 凯尔森 著

吴 恩 裕 译

內 部 讀 物

商 务 印 书 馆

布尔什維主义的政治理論

—— 一个批判的分析 ——

[奥] 凱尔森 著

吳 恩 裕 譯

內 部 讀 物

商 务 印 书 館

1962 年 • 北京

Hans Kelse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BOLSHEVISM**
A Critic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55

內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攻击馬克思主义国家理論和苏联政治制度反动透頂的书。作者凱尔森是当代资产阶级純粹法学派的創始人。他根据法律实証主义和新康德主义哲学而創立純粹法学，企图抹煞法学的阶级性及其现实意义，来和馬克思主义法学对抗。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他从原籍奥地利迁居美国，投靠美帝国主义，不断发表疯狂地反共反苏的著作。本书就是其中之一。茲特譯出，以供批判。

內 部 讀 物

布尔什維主义的政治理論

——一个批判的分析——

〔奥〕凱尔森著 吳恩裕譯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07号）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統一书号：3017·51

1962年2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frac{1}{32}$

1962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60 千字

印张 2 $\frac{11}{16}$

印数 1—2,500 册

定价（9）0.40元

凱尔森“純粹法学”反馬克思主义的实质及其手法

吳恩裕

凱尔森 (Hans Kelsen, 1881—) 是当代最反动的资产阶级法学家之一。他是奥国人，在本世紀二十年代前后，他拼凑法学中奥斯丁派的实证主义和新康德主义創立了所謂“純粹法学”，成为奥地利法学界的领导人物，并在欧洲大陆宣傳这种法学，影响頗大。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凱尔森去到美国，在哈佛、加里福尼亚等大学讲授法学。虽然直到今天为止，凱尔森在美国的門徒并不多，但他却得到了美国統治集团的重視和美国法学界、特别是拉丁美洲一些法学者的推崇，因而取得了相当高的地位和声望。

对于以实用主义为其官方哲学的美国，凱尔森的純粹法学这个以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为基础的抽象理論体系，是很不合脾胃的。在美国占統治地位的法学仍然是以实用主义为其哲学基础的社会法学派和现实法学派。美国統治集团之所以逐漸看重凱尔森、法学界之所以对他相当推崇，并不是因为他們也皈依了德国哲学、喜欢了凱尔森这套抽象理論，而是因为他們逐漸发现并且看重他的法学理論所起的作用。

凱尔森以“純洁”、“客觀”、“超脫现实”、“与政治无关”这些特点来标榜他的純粹法学。但实质上，純粹法学却是个反馬克思主义的法学体系。凱尔森反对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理論”虽然是一貫的，可是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他却更加公然地、猖狂地反共反苏了。这是没有什么可以奇怪的。因为，随着社会主义陣营的建立和壮大、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漲以及資本主义总危

机的进一步深化，历史形势对于资本主义越来越不利；帝国主义要维护它腐朽的统治，除了需要更多、更凶残的对外侵略和对内镇压人民大众的手段之外，还需要从理论上编造更多样、更恶毒的辩护词。凯尔森正是在这个时期适应这种需要的得用的辩护士之一。他这本《布尔什维主义的政治理论》(1948年出版，1955年重印)和他另外一本《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1955年出版)，就是两个典型的例证。

凯尔森法学理论的恶毒之处还在于他所玩弄的滥用逻辑的诡辩手法。他一直摆出一付“正经”的面孔，靠着肆意地滥用逻辑中的某些规律，来使人们觉得“其言甚辩”。其体系也十分严谨：从而令人相信他是在从事“公正”“客观”的学术探讨。这就会起着广泛的混淆是非的作用了。因此，我们要批判凯尔森攻击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和制度的著作，一方面必须先彻底批判他的纯粹法学，另一方面也必须揭露他滥用逻辑的手法。

要批判纯粹法学，我们有必要先了解一下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法学的总情况。

帝国主义时期和帝国主义以前时期的资产阶级法学，在某些特点上，是有些不同的；而这不同，又是和这两个时期阶级斗争的形势密切相关的。

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面对着的是一个正在没落的封建阶级，他们要摧毁的是腐朽的封建制度。为了配合这一行动，资产阶级法学家提出了自然法理论，来攻击封建国家和法律，破坏其经济基础。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直到帝国主义以前这段时期，他们为了巩固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加强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专政，就要强化他们的国家和法律。为了适应这一要求，资产阶级法学家就强调：实在法是唯一必须遵守的法，不守法就必须有强有力的“制裁”——镇压。实在法理论的主要使命就在于维护新建立的

資產階級政權，從而鞏固和發展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

到了帝國主義時期，一方面壟斷集團為了追求超額利潤，加強對勞動者的剝削；另一方面工人階級的力量空前強大，因而階級鬥爭就更加劇烈和複雜起來。要鎮壓這樣一個進步的強大的無產階級，壟斷統治集團採取的手法也就不是那麼簡單。他們不象以前資產階級革命初期，只是單純地破壞封建國家的法律，也不象他們上台以後的資本主義上升時期，只是單純地保持他們自己所立的法；而是同時既要破壞一些法，又要製造另一些法。他們要破壞的是那些他們以前所制定的、而現在在尖銳的階級鬥爭中却束縛了他們自己手脚的法制。他們要製造的是一些在當前形勢下便於鎮壓工人的法令。他們的統治走上并逐步加速法西斯化。這種自己既要破壞法，又要人民守法的複雜情況，完全反映在帝國主義時期資產階級主要法學派別中了。

狄驥的“社會連帶關係”或“社會職能”說的法學，便是用論證人們只有義務沒有權利、宣傳階級鬥爭就是犯罪，來給壟斷集團強迫人民遵守他們制定的法西斯法令辯護的。龐德的實用主義法學和美國的現實派法學，就是用強調壟斷集團專用工具的法院和法官的作用、強調除此之外在旁的地方再也找不到法這一類論證，來為統治階級通過司法專斷破壞法制辯護的。

當然，在帝國主義時期，資產階級法學還有許多派別。但基本上他們都是圍繞着壟斷集團破壞束縛其手脚的法制或製造新的法西斯法令這兩個基本問題立論的。狄驥和龐德兩派之所以至今仍然是資產階級法學的主要派別，就是因為它們分別地抓住了并發揮了壟斷集團統治的基本特點：一方面是破壞某些法，另一方面是強調遵守某些法。

凱爾森的純粹法學表面上和這兩個基本特點無關，然而，它却是帝國主義時期資產階級法學中最主要最反動的派別之一。從一

个角度来讲,它同社会连带关系的法学和实用主义的法学,鼎足而三,并且兼有此两派所起的作用。

二

凯尔森的纯粹法学是资产阶级规范法学派的一个支派。和一般规范学派一样,它也根据康德的唯心主义哲学,硬说有个什么“应有世界”,而且把这个“应有世界”和现实世界对立起来。据说“应有世界”是“纯粹必然的领域”,法学的研究就应该限于这个领域之内。在此领域中,法律规范只是纯粹的、形式的规范,和任何具体内容绝缘。纯粹法学就这样地用法律规范自身来说明法律规范,并从而建立了一个形式的法律规范体系,即所谓“纯粹法学”体系。

纯粹法学的体系大致是这样:以抽象的法律规范作为它的组成分子。据说这些规范没有任何实际的内容,和狄骥所讲有具体内容的社会规范、经济规范,又自不同。“基本规范”是这个体系的根本假设,因此也是本体系内的最高规范,是这个体系内的不定义分子。“有效性的原则”则是这个体系的组织原则。其要点是:只要一个法律规范是由比它高级的规范所“委托”的,它就有效,就应该存在。纯粹法学体系中的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有它的根源,也就是说,都能找到比它高级的规范的委托,直到基本规范为止。基本规范之上就没有更高的规范给它以委托了。

在凯尔森看来,从基本规范起,层层委托,井然有序,形成了一个规范阶梯,这还不是一个严密的体系么!体系中的所有一切规范直到最高的规范,又都没有具体事实的内容,这还不是一个抽象的或纯粹的体系么!

这样,凯尔森便以为他的纯粹法学没有任何政治内容,而真正法律科学则必须是这种以“应有世界”为研究领域、以抽象规范为

研究对象的“超”现实政治的、纯洁的、没有感情在内并且不做价值判断的探讨。

然而，我们认为，任何抽象体系在以下两个意义上，都不可避免地要和具体事实发生关系。第一，它不可能不来自现实。也就是说，彻头彻尾与社会现实绝缘的抽象法学是不存在的。第二，它也必须要通过事实的检验——应用到现实上去。也就是说，必须从纯粹法学体系的“抽象”理论所起的具体作用来看它究竟是为谁服务。

先谈第一点。如上所述，凯尔森自称他讲的完全是“应有”的事物，好象纯粹法学的“纯粹性”是来自完全和现实世界脱离的另一个世界似的。事实上，我们知道，即使是最抽象的科学体系，如数学，也是从现实世界来的。几何学的抽象性比纯粹法学大得多；然而，谈到它的渊源，却不能不追溯到古代埃及的地理环境和建筑经验。

同样，凯尔森纯粹法学体系中的任何一个法律规范和法律命题也都必然是有其经验渊源的。例如，当他讲到“低级法院服从高级法院”这一命题的时候，他必然对现实国家中的“法院”、“低级法院”和“高级法院”这些规范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先已有了一定的感性知识，然后才能得出这一“抽象的”结论。如果连各级法院的组织 and 职能都不了解，他又何从对它们做出推论？这就表明：凯尔森纯粹法学里面那些自以为是“应有世界”的东西，如规范、基本规范和有效性的原则等等，都不可能不是现实国家中的具体事实的某种“概括”，它们不折不扣是来自现实的“实有”世界的。

再谈第二点。法律规范既是具体事实的概括，那么，自然就发生概括得正确与否和起着什么作用的问题。但这都必须把纯粹法学付诸事实的检验。由于凯尔森自己一再表明要用他的纯粹法学来“挽救时弊”，所以，尽管纯粹法学从来就披着一件自以为与任何

事实无关的“纯洁”外衣，也终于必须付诸事实的检验。因为，不让他的纯粹法学接触事实又怎么能够挽救“时弊”呢？

在以下各节，我们便要在当前阶级斗争形势中，来考察纯粹法学所起的作用、揭露它的反动本质。

我们可以看到，在纯粹法学中，既可找出替垄断集团破坏法制的辩护，也可以找到对这个集团所制订的法西斯法令的辩护。它是一把两刃刀，起着兼狄骥和庞德两人的法学所能起的双重作用。它之所以成为现代资产阶级法学的主要流派之一，它之所以被素来不喜欢抽象理论专讲“实用”的美国统治阶级所钟爱，是自有缘故的。

三

我们首先揭露凯尔森纯粹法学体系中“有效性原则”的反动实质。

凯尔森认为动的规范体系中的有效性原则，和静的规范体系中的有效性原则不同。法律是动的规范体系，道德是静的规范体系。

照凯尔森看来，静的规范体系是否有效是看其中的命题之间有无逻辑推论关系而定的。在道德规范体系中，只若一个规范和另一个规范之间，存在着“涵蕴”的逻辑关系，这个规范就是有效的。用凯尔森另外的话说，就是，应该“存在”的。例如，“当你的邻人需要你的帮助时，你就去帮助他”这一特殊规范是被涵蕴在“爱你的邻人”这个普遍规范中了的。因此，前者即为有效，就应该存在。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逻辑的演绎关系。

动的规范体系，据凯尔森说，便不靠这种逻辑关系为有效与否的标准了。比如，法律规范体系中的有效性原则，如前节所述，则是全靠一个规范是否受其上级规范的“委托”来决定其有效与否，

或存在与否的。凯尔森說，这“委托”是一种“意志行为”，不是“思维活动”或“推理活动”。

恰恰是根据这种“抽象的”有效性的理論，純粹法学在事实上得出了既可以替壟断統治集团所制定的法西斯法令辯护、也可以为他們破坏法制辯护的推論。

第一，为什么說它替反人民的法西斯法令辯护？

凯尔森的有效性理論強調“委托”是“意志行为”而非“推理活动”。实质上，这是在使法律规范或某一法令的有效或产生，首先和邏輯上推理的“理”脱离开来。在凯尔森看来，这是必要的：因为邏輯除了偶而被濫用做詭辯的工具以外，它是常常为真理作証的——但这却是凯尔森所討厭的。其次，他还认为：法律和道德也无关，“法律和正义是两回事，而和正义区别开来的法律正是实在法”。在我們看来，“不合邏輯、不讲道德、不要正义”这些考語，正是壟断集团反人民的法西斯法令的恰当描繪，而凯尔森却是在这里論証实在法“应该”是这样。这就說明：純粹法学是在替那違反理性、不讲正义、丧失道德地迫害劳动人民的法西斯法令辯护。由于他既主張法律可以不合邏輯、不讲道德、不要正义，而又认为“不管什么内容都可以是法律的，沒有一种人类行为是不能当作一个法律规范的内容的”，所以法西斯統治者通过法律来普遍蹂躪人民的自由和其他基本权利的暴行，也在純粹法学中取得了理論根据。

第二，又为什么說它也替法西斯統治者破坏法制辯护？

逐漸走上破坏法制的道路，是帝国主义时期資本主义国家的总傾向。由于各个国家的具体条件不同，他們破坏束縛自己手脚的法制所通过的方式也不尽相同。但大体上說，行政专横和法官专断是两个重要的方式。行政部門事实上是由壟断集团直接掌握的，它可以直接公布反人民的行政命令。法院和法官則是他們的

御用工具和忠实奴僕。他們秉承他們主人的意旨，可以任意做出反人民的判決。正因为这样，替壟断集团辯护的法学家們才有必要把这些行动在“理論上”証明是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的。

凱尔森的有效性原則恰好滿足了这一需要。

一、从純粹法学的观点看来，任何行政命令，由于它是行政机关公布的、而行政机关又是受宪法的委托才行使合法权力的，所以它就是具有法律有效性的。有人問：“这不就等于說行政机关也有立法行为了么？”凱尔森說，“是这样，并且应该是这样，因为三权本来就不能够被划分。”

二、当法官审判脫离了成文法律的时候，純粹法学认为，比他高級的法律规范应该把“自由裁量”的权力委托給他。这样，法官根据自己的“自由裁量”作出的判決就是有效的了。这是司法权的立法性质的行为，凱尔森說这也是应该的。

我們社会主义国家根本主張議行合一，我們也认为法官判案应该有一定的裁量权力。既然如此，那么，上述凱尔森的主張又有什么不对的呢？关键問題在于：要看这个国家是哪个阶级掌握統治权。在工人阶级掌握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的司法人員有这种裁量权力是会巩固人民政权的，是对人民有利的。反之，在壟断集团执政的帝国主义国家里，御用法官享有“自由”裁量的权力便只能产生巩固法西斯統治和对人民不利的結果。

在这里，凱尔森取材的来源和立論的根据，当然不是社会主义国家，而是資本主义国家，特别是美国的情况。

我們知道，在美国，由于壟断集团实行法西斯統治，行政专橫是必要的手段。美国行政首領在事实上的表現，就是明証。試問：在产生杜魯門、艾森豪威尔、肯尼迪这类实行法西斯統治的行政首領的国度里，凱尔森大事宣傳行政部門要有立法权的必要性和合法性，这不是在替他們通过非法扩大行政机关的权力来破坏法制

的合法性辯护，是什么呢？

我們也知道，司法专断也是美国統治集团实行法西斯統治的必要手段。凱尔森強調法官自由裁量的合法性，实质上就是替壟断集团通过以他們的意志为意志的法官的“自由裁量”来破坏法制辯护。很明显，事实上御用法官的“自由裁量”就等于法西斯統治者的自由裁量。

在这一点上，他与庸德和弗兰克等直接宣称“除法院和法官外再沒有地方可以找到法”的謬論，是异曲同工的。差別只是：一个是赤裸地談现实，另一个是表面上讲抽象而骨子里也是維護现实秩序的。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到：凱尔森的法律规范有效性的原則，的确是一把两刃刀；它既可以帮助美国法西斯統治者强迫人民大众守某些法，如斯密斯法和麦卡倫法等，又可以帮助他們破坏較早法典（如美国宪法）中賦与人民的某些权利。

然而，純粹法学的反动作用和实质，还不仅仅可以从这些局部問題上看出，在更根本和更全面，如国家和法律秩序的关系、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关系等問題上，就更可以看出它的反动实质。

四

我們先从国家和法律秩序的关系这个問題上，来看純粹法学把国家和法律秩序等同起来的理論的反动实质。

凱尔森认为法律秩序是个规范体系，而“国家不多不少，就等于法律秩序”。凱尔森說，因为凡是构成法律秩序的条件国家也都具备，如规范、规范阶梯、基本规范、有效性原則等等。他說，比如在一个国家里，警宪剥夺一个人的自由而捉他入獄，这是有效的，因为这是根据司法判决的委托；司法判决是有效的，因为它是根据刑法的規定；刑法是有效的，因为它是根据宪法而制定的；宪法

是有效的，因为它是受立法权威的委托；追溯到制定宪法的立法权威就不能、也不应该再向上追溯它是受什么权威的委托才有效的了。在凯尔森看来，制定宪法的立法权威之所以有效仅仅因为它是“现实的”立法权威。它不靠 也没有比它再高的权威的委托，它的“有效性”就是它的“现实性”。这样，凯尔森就认为：国家不多不少恰恰等于法律秩序。

得出这一“结论”之后，他又从而推论说：在给法律下定义的时候，国家这个概念完全不必要，因为国家和法律秩序既然等同，就不能再说法律是国家的意志的表现，因为那样说就等于把国家和法律看成为两个分开来的东西了。

我们认为，凯尔森这样把国家和法律秩序等同起来的谬论是有着以下主要的反动涵义的。

第一，这一看法直接抹杀了国家是阶级斗争中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这一真理。剥削者的国家是剥削阶级保持和巩固其剥削关系、镇压被剥削阶级反抗的暴力组织。它创造了法律，也组成了法律体系，亦即凯尔森所谓“法律秩序”。它们都是国家制造出来的统治武器，都是国家的产品。有些资产阶级法学家认为国家是法律的产品，法律在国家之上，这固然是谬妄的；但凯尔森说国家和法律秩序是等同的，是二而一的，也是错误的。按照凯尔森的逻辑，国家既然等于法律秩序，而法律秩序又不过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规范体系，那么，国家此外还有什么本质、什么内容呢？可见，这种把国家和法律混而为一的说法，其目的就在于隐蔽国家的阶级本质和它的暴力内容。

第二，凯尔森这一看法还企图否定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个科学真理。在凯尔森看来，国家不是法律的制定者，法律不是国家意志的反映，因为它们根本就是一个东西。从而，他认为：在给法律下定义的时候，“国家”这个名词是没有用的。若用，那就

等于說，“法律就是法律”。我們认为，法律是統治階級制造出来的、表現統治階級意志的武器；而这个統治階級恰恰正是組成国家的那个階級。它制定了符合他們利益的法律，而且使用暴力来強制執行那些法律。这是人所共見的事实，而凱尔森却有意地抹杀了它。

其实，我們仔細檢查凱尔森的主張，就可以知道：他自己对于这一昭然若揭的事实也无法掩盖得住。試就他的关于“委托”和“基本规范”的理論，加以証明。

我們首先要指出，当凱尔森說法律这个动的规范体系不是以邏輯推論做为有效原則（象道德那个靜的规范体系那样）而是以“委托”行为做为有效原則的时候，他同时又說：委托是“意志的行为”。我們要問：既然低級法律规范受中級法律规范“意志”的委托，中級法律规范受高級法律规范“意志”的委托，怎么会沒有一个最高的同时也是最后的意志呢？这一点，凱尔森不肯回答。可是，在我們看来，凱尔森必須承认：基本规范乃是这一系列意志委托的淵源，它是最高的意志。这个最高的意志，据凱尔森自供，就是制定宪法的权威。試問：制定宪法的权威的意志不是統治階級的意志是什么？統治階級的意志不是国家的意志又是什么？

由此可見，凱尔森的邏輯虽然“严密”，但他終於在这一环节上不能不承认：制定法律的最高意志是国家了。也就是，不能不承认法律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了。

其次，从他关于基本规范或国家的有效性的理論中，我們还可以看出：事实上他并不是描写所謂“应有世界”的事物，而是在那里繪一幅现实世界的写生画。他說，“国家，或整个法律秩序的有效性要靠它的现实性”。那就是說，一个法律秩序或国家，只要它已經有了现实的存在，或者說它能够得到存在，就沒有理由否定它的有效性。因此，凱尔森认为，它的现实性就是它的有效性。

可見这个自命为把法学“純洁化”，自以为是在描摹“应有世界”事物的法学家所描繪的东西和“实有世界”的实际国家；是太无法分別了。誰都看得出来，凱尔森分明是在刻画一个现实的“强迫的法律秩序”——国家：它对內通过所謂“委托”来掩盖强力的鎮压，并使强力鎮压合法化；对外則使用赤裸的强力来实现它的“意志”，实现了也就算有效——亦即现实性就是有效性。不消說，凱尔森所描繪的这个嘴臉显然是个帝国主义国家，而这种嘴臉則是他的“应有”世界中的典型臉譜。

五

再分析一下他的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主張的实质，就更可見他是在为美帝国主义的世界政府和殖民主义找“理論”根据的了。

凱尔森认为，按照純粹法学，国家本来不是最高的法律秩序。过去国家这个法律秩序之所以被认为是最高的，乃是因为我們把它和另外一个法律规范割裂开了的缘故。那个另外的法律规范，就是国际法规范。凱尔森认为，国际法这个规范比国家高，純粹法学的目的就在于使“国家概念相对化”，使国内法的规范服从国际法的规范。这样，就能給“中央集权的世界秩序組織”，提供一个根本的前提。他反对国家主权，他自己宣称：从他的純粹法学中把“主权”这个“国际法律秩序进至中央集权化”的障碍物除掉，乃是他对法学的一个巨大的“貢獻”。在取消主权这一前提下，凱尔森得出許多推論。例如：国内法是国际法所“委托”的，国家法律秩序的有效性是由国际法律秩序所决定的，国家是国际法律秩序中的一个机关，等等。

自称只讲“抽象法学”的凱尔森对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問題，却“抽象”得很具体。他倡議：只要个别国家放弃主权，把自己归属于一个所謂“中央集权的世界秩序組織”，那么，“大同世界”就

可以实现。

可是，据我們看来，他提出这个“中央集权的世界秩序組織”实质上却反映了美帝国主义的意图。他的“放弃主权”的呼吁，正是美帝国主义为了实现“世界主义”、“殖民主义”而喊出的口号。問題在于：如果有的国家真的听从这位純粹法学家的建議，而“放弃”了主权的話，那么它必将在还未进入“大同世界”之前，早就失掉了它自己国家的独立自主，或它本国“法律秩序”中“基本规范”的现实性，而淪为美帝国主义的屬地或殖民地了。十分明显，凱尔森是在那里用“具体的共相”来論証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动。他的邏輯是：取消主权就可以实现“世界政府”的組織，而世界政府則是达到世界和平的唯一道路，同时，也是純粹法学的最后一句話——結論。

正因为这样，所以他才覺得苏联做为联合国的主要成員国家是非常遺憾的事情。在本书序言中，他开头便說：允許苏联和所謂“西方国家”这两种有着根本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共处在一个国际組織联合国宪章之下，是有根本困难的。他认为那些认为苏联可以同西方国家合作的人們，是把这个根本困难給掩盖起来了；而他則覺得那个困难是无法排除的。他之所以这样叫喊是不难理解的：因为代表着全世界人民和平力量的苏联，在联合国中和采取实力政策蓄意制造战争的美帝国主义所进行的斗争，已經使得侵略者处境尷尬，暴露了它的猙獰面目，无法实现其世界政府的侵略意图了。于是，做为一个忠实的奴僕，凱尔森何妨脫下他的“純洁的”外衣，露出他那妄想把苏联排出在联合国之外的企图呢？

由此可見，凱尔森这个口头上一再声明不侍奉具体主人的純粹法学，在事实上对美帝国主义的服务，却是这样的无微不至。它在美帝国主义对外行动方面，提供了美国实用主义法学所未能作出的“貢獻”——亦即他的国内法应当从属于国际法的謬論。

然而，他自以为精密謹严的抽象論証，到底遮蔽不住起碼的

具体事实：侵略終于是侵略！

六

不但純粹法学本身的内容是反动的，而且凱尔森还公开地反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論，公开地誹謗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仇視社会主义。

凱尔森在《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論》一书中，装做“客观地分析”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理論，举出一系列所謂“馬克思主义法律学說中的矛盾”。在他看来，似乎馬克思連法律是上层建筑还是基础都沒有搞清楚，馬克思竟把法律和法律学說混为一談，馬克思的社會观是什么“自然法的理論”，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与法的学說中还存在着“道德主义”和“非道德主义”的矛盾，等等。凱尔森为了討好他的主人——美国壟断統治集团，在这本书中有意地歪曲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与法的学說，来淆乱是非。

从他这本《布尔什維主义的政治理論》中就可以更明显地看出他用心的險恶。在这里，他用的仍然是所謂“指出馬克思国家学說中的矛盾”的手法。凱尔森本书所涉及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的。就論題言，由辯証法，而国家、自由、民主、专政、革命，以至苏联 1936 年的宪法。就涉及的人說，由黑格尔，談到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凱尔森把本书的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討論的是国家和自由概念、国家是保持剝削还是消灭剝削等問題。他加了一个总題“无政府主义或极权主义”，意思是：从一个角度看，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政府主义，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它又是极权主义。第二部分談的是民主与革命、民主与資本主义及社会主义、专政、苏联宪法等問題。总标题是“民主还是党专政”，意思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不是民主而是党专政。他涉及的論題虽然这样龐杂，但并没有什么新的貨色，而是資产階級学者、机会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們，从